

火力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 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尖山發電廠 2 樓禮堂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主 席：吳秘書長有彬
李處長崇賓

紀 錄：劉慧玲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參、上次會議決議追蹤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 由：建請台電公司同意退休前六個月的同仁得參與公司計劃性
加班歲修。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一、本案業於 107 年 8 月 16 日召開專案會議研商，本處依會議決議，
就放寬屆退加班控管措施以不超過個人前三年同時期平均加班實
績為限，以及調整屆退加班核定層級授權至副總經理核定等事項
研擬說帖，並於爭取僱用人員舊制年資結清案報部爭取，惟上級機
關核復仍依現行規定辦理加班控管事宜。

二、另，考量本公司已進入人力退休高峰，又因應經營環境改變、推動
核心業務、增加人力調度彈性及傳承技術與經驗之需要，本公司另
於 109 年 5 月 5 日報部爭取舊制年資結清人員之屆退加班控管事
宜，擬按一般加班控管原則辦理，惟經濟部於同年月 29 日核復，
為避免嗣後之屆退加班控管不一致情形，且基於保護員工立場，請

本公司應避免人員退休前 6 個月指派加班，並應積極調配資深同仁與新進同仁做好經驗傳承。

三、綜上，主管機關就屆退加班控管事宜仍採一貫立場未同意放寬，並要求本公司按現行規定確實辦理，爰本案暫請結案，俟有適當時機再報請主管機關參採。

發電處說明：

有關員工屆退前半年之加班指派，本處及各電廠均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指派加班控管注意事項」及本公司「加班控管措施」規定辦理，並未嚴格禁止屆退人員加班，大修期間之加班指派亦仍應依前述規定，依大修期程及要徑與工作進度，審酌指派其加班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事前陳報總經理核定。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第二案

案由：塔山發電廠單身宿舍經費行政院已同意核准在案，但目前尚無建設單位同意承作，且本廠並無此專長人才，為避免影響本廠同仁權益，請相關單位協助本廠，俾利本案順利執行。

上次會議決議：發電處將於下星期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討論，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一、塔山電廠「單身備勤宿舍」案於 107/1/9 陳總經理核定，107/5/24 營建處召開「新建建築物審查會議」審議通過樓地板面積 2360.8m²，電廠於 107/6/7 提送建築工程初期委辦單。

二、107/11/14 營建處表示同意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工作發包作業、管理、審查及綜合施工處協審招標文件；工程發包及監

造管理請由電廠自辦理。

三、107/11/28 營建處召開本案需求討論會議，工期自 107/12 啟動，總工期為 930 日，預定移交啟用時間為 110/6。

四、108/6/3 委託設計技術服務標案奉陳副總經理慰慈核定，108/10/3 公告招標文件，108/11/22 評選出優勝廠商。

五、108/11/22 本處召開塔山電廠「塔山三期維修廠房及備品倉庫新建工程」、「新建單身備勤宿舍」辦理期程延遲檢討會議，會議決議略以：1.有關「新建單身備勤宿舍」規劃進度及完工日期部分，預計 109/1 月開工(109/1/2 塔山電廠指定開工)，109/9 月底完成工程招標文件，另本案工程標預計 109/11 月決標，110/11 月完工，111/1/20 移交電廠使用。2.「塔山電廠新建單身備勤宿舍」在未完工啟用前，可否先租用外界既有房舍暫當備勤房屋使用部分，建議採專簽方式，以短期非常設之租賃方式因應。

六、108/12/23 營建處召開「金門塔山發電廠新建單身備勤宿舍新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工作」開案會議，現正辦理工程細部設計，預定 109/9 月底完成工程招標文件。

七、電廠組織已建置修繕課，本處亦協調他廠土木專長人才前往任職協助，請電廠善用人力，辦理後續土木相關工作。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 由：建請增加產學合作專班雇用人員錄取名額。

說 明：因應公司退休潮及各電廠增建新機組，所以補充很多人員，發現雇用人員學歷越來越高，把台電當職場跳板，企圖考其他公職或公司派用人員，導致各單位雇用人員還是缺人。目前北、中、南產學合作專班已進用二期，分發到單位工作學習認真、態度配合良好，頗受好評。加上產學合作專班學

生需設籍在各單位附近鄉鎮，對敦親睦鄰關係頗有幫助。

辦 法：依各單位需求再增加產學合作專班錄取人員名額。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本公司新進僱用人員以多元管道招募，人員進用管道秉持公開甄試(包含用人當地化名額)為主，產學合作及獎學金進用為輔。目前產學合作方案仍屬試辦性質，甄選錄取名額係運用發電廠用人當地化名額，且為擇優進用，各區名額仍宜維持 10 名。未來將持續就留才不易、地域特性等因素妥善運用各類進用管道，俾達人才甄選進用之最大效益。

發電處說明：

一、本公司僱用人員之進用主要係以對外招考(含用人當地化)為主，產學合作為輔之方式進用。產學合作係公司為配合政府產學合作政策，目的在於培育電力專業基層人員及鼓勵在地學子之措施，依經濟部核備之新進用人當地化員額空缺辦理甄選，北中南各區保障錄取名額 10 名。

二、高中職產學合作計畫現行為試辦階段，若各單位有增加產學合作錄取名額之需求，仍可依實際狀況考量研議其可行性。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第二案

案 由：建請修改婚嫁、喪假及陪產假請假規定。

說 明：目前事、病假及特休、補修等假別已變更為以 0.5 小時為單位，惟婚嫁、喪假及陪產假規定每次至少須請半日。建議修改為以 1 小時或 0.5 小時為單位。

辦 法：建議修改為以 1 小時或 0.5 小時為單位。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

一、本公司前考量「假別屬性」及「請休目的」等條件，經簽奉核准後調整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特別休假、補休等假別之請休單位；本案建議修改請休單位之婚假、喪假及陪產假，係考量該等假別「假別屬性」及「請休目的」應為需較長時數請休需求，為符實際請假情形，故仍維持以半日為請休單位。

二、經了解，目前各類假別請休情形尚屬良好，有關本案建議，將持續關注同仁假別使用狀況，視情況再予檢討。

本次會議決議：請人力資源處儘速呈報核定後公布施行。本案繼續追蹤。

第三案

案由：建請增加產學合作專班雇用人員錄取名額。

說明：

- 1、因應退休潮及各電廠增建新機組，急需補充雇用人力，以利技術傳承。
- 2、地方上長期要求電廠用人當地化，增加產學合作名額，能夠落實回饋地方、照顧鄉親、用人當地化，亦能達到敦親睦鄰的精神。
- 3、通霄電廠、台中電廠回饋鄉鎮幅員遼闊，目前沙鹿高工台電專班僅錄取 10 名學子，難以應付退休人潮。
- 4、產學合作之學子，分發到各單位工作學習認真、態度良好，頗獲好評，穩定度亦佳。相較於雇用人員考試進用的人力，常有騎驢找馬的心態，人員異動較頻繁，不利技術培養與傳承。

辦法：依各單位人力需求，增加產學合作專班錄取名額。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本公司新進僱用人員以多元管道招募，人員進用管道秉持公開甄試(包含用人當地化名額)為主，產學合作及獎學金進用為輔。目前產學合作

方案仍屬試辦性質，甄選錄取名額係運用發電廠用人當地化名額，且為擇優進用，各區名額仍宜維持 10 名。未來將持續就留才不易、地域特性等因素妥善運用各類進用管道，俾達人才甄選進用之最大效益。

發電處說明：

- 一、本公司僱用人員之進用主要係以對外招考(含用人當地化)為主，產學合作為輔之方式進用。產學合作係公司為配合政府產學合作政策，目的在於培育電力專業基層人員及鼓勵在地學子之措施，依經濟部核備之新進用人當地化員額空缺辦理甄選，北中南各區保障錄取名額 10 名。
- 二、高中職產學合作計畫現行為試辦階段，若各單位有增加產學合作錄取名額之需求，仍可依實際狀況考量研議其可行性。

本次會議決議：併提案討論第一案。本案繼續追蹤。

第四案

案由：敬請大處協助辦理「金門塔山電廠維修大樓興建案之設計標案」可即早順利結標，俾利工進。

說明：本招標案目前尚未能順利招標成功(已三次流標)，為能讓員工有個良好、安全的工作環境，提升工作效率，擬請大處協助本案能即早順利招標成功，早日完工。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 一、本案係「金門塔山發電廠維修廠房暨備品倉庫新建工程」案，104/9 月電廠委託營建處規劃設計施工，期望 107/6 月完成移交，105/4/19 陳副總核定。
- 二、106/8/10 營建處召開「塔山發電廠西南側圍牆與備品倉庫新建案發包及施工界面討論會」，結論略以：本案擬俟「金門塔山發電廠新設第九、十號機發電工程(下稱九、十號機發電工程)」之土建主

體結構物大致完成後，再適時啟動，並延後於 108 年始施工。

三、107/4 月底建照掛件，107/7/31 領取建照。108/04/23 營建處召開本案工進及預算討論會議，決議說明：

- 1、廠商不願投標係因「九、十號機發電工程」之土石方堆置於本案基地和工區重疊等問題不願投標，請塔山工務所協調以利後續工進。
- 2、因前述原因，本案建築執照將於 108/4/30 逾開工展期期限，失其效力(已展延過一次，不得再辦理展延)，建請營建處併行重新申請建築執照供塔工所辦理後續公告招標事宜。

四、108/8/6 塔山發電廠召開「塔山發電廠新設永久性圍牆」現場勘查及施作討論決議略以：有關「九、十號機發電工程」堆置土方請塔山工務所於 108/10 月底完成相關堆置處理；建築執照重新申請於 108/9/30 核准，於 108/11/5 領照。

五、108/11/22 本處召開塔山電廠有關本案及「新建單身備勤宿舍」辦理期程延遲檢討會議，會議決議有關本案部分略以：

- 1、營建處表示預計 109/5 月中旬開工，110/5/20 施工完成，110/9/20 移交塔山電廠使用。
- 2、塔山工務所表示預計 109/1 月底將預定基地堆置「九、十號發電機工程」土方清除完畢(109/1 月已清除完畢)。

六、109/4/14 本案（工程發包預算 9,600 萬元，工期 545 日曆天）上網公告。惟分於 109/4/28、5/8、5/26 及 6/10 流標，共計 4 次，塔工所於 109/6/11 召開第 4 次流標後檢討會議，會議結論略以：

- 1、有關預算檢討部分，請塔工所參考其他金門地區查核金額以上建築工程決標工項單價，逐項檢討原編預算金額之合理性並說明與初編預算差異原因。
- 2、有關工期增減部分，考量金門地區近期缺工情形嚴重，原訂第一分項工程 425 日曆天，會中主席裁示酌予增加 55 日曆天，變更為 480 日曆天，全部工程竣工為第一分項工程完成日次日

起 120 日曆天，尚屬合理，爰總工期由 545 日曆天變更為 600 日曆天。

3、有關本案預定期程部分，為利本案後續發包作業順利推動，請塔工所於 109/6/15 前完成預算檢討後簽請塔山發電廠辦理增撥預算事宜。

七、109/06/18 行政院工程會召開本工程流標專案會議，會議結論建議比照林口電廠規模相當工程延長工期因應，會後檢討第一分項工程 480 日曆天，酌予增加 40 日曆天，變更為 520 日曆天增加，爰總工期由 600 日曆天變更為 640 日曆天。

八、109/06/18 塔工所簽請電廠依預算檢討結果申請增撥預算；電廠於 109/06/20 簽陳本處申請增撥預算；109/06/24 副總核准預算增撥並於 109/06/29 送電廠轉塔工所成案；109/07/02 第五次上網公告，訂於 109/07/21 開標。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伍、散會

備註：下次火力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召開地點為第 65 分會〈大潭發電廠〉。